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教育實習同意書

本人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本校及_____（教育實習機構全稱）之指導與輔導。

實習學生姓名		
實習期間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	
實習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教 _____ 群 _____ 科	
通訊地址		
通訊電話		
電子郵件信箱		
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簽章	實習學校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章	
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本校辦理之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經本校同意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 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收退費作業要點，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 		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